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认为：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3、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4、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吴大军

马卫国

冯长利

2018年7月17日